

中央銀行所屬中央印製廠、中央造幣廠

110 年新進人員聯合甄試

筆試試題

甄試類別：A12 採購管理員

筆試科目：專業科目 1

職位代碼：1

民法

〈注意事項〉

1. 作答前請先檢查答案卷編號與入場通知書之准考證編號、桌角號碼、甄試類別、測驗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2. 請確認試題卷印製頁數是否缺漏，如有不足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3. 作答方式：
 - (1)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由左至右由上而下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 - (2)答案書寫方式，應以西式橫書作答，作答時，切勿超出指定作答區，違反者不予計分。
 - (3)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，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或符號，違者視其情節輕重，依應試規則予以扣分。
4. 本試題卷及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5. 本項測驗不需使用電子計算器，請應考人勿攜入應考座位區，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除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外；該電子計算器將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題目一：【20 分】

請於下列民法規定中之空白處，填上適當之名詞：

- 一、行使權利，履行義務，應依（ ）及（ ）方法。【4分】
- 二、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（ ）其意思表示。【2分】
- 三、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（ ）及（ ）為限。【4分】
- 四、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（ ）。【2分】
- 五、不動產物權，依法律行為而取得、設定、喪失及變更者，非經（ ），不生效力。【2分】
- 六、稱（ 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【2分】
- 七、稱（ 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。【2分】
- 八、抵押權之效力，及於抵押物扣押後（ ）就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。【2分】

題目二：【10 分】

甲與乙締結買賣丙所有之A不動產的契約。甲、乙間之賣賣契約的效力如何？

題目三：【10 分】

甲、乙締結買賣甲所有之A動產的契約，依民法之規定，甲得以何等方式將A動產之所有權移轉予乙？

題目四：【10 分】

甲乙約定由乙為甲建造鐵架屋、並約定於訂約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完成該工作。惟因乙購買材料有所遲延，致未能如期完工。甲得否即因此解除契約？

題目五：【10分】

甲、乙對丙負有50萬元之連帶債務。丙向甲請求償還全部債務時，甲向丙表示因手頭較緊，請求丙寬限一段期日。

一、甲對丙請求寬限一段期日之表示，於丙對甲、乙之債權的主張上，有何法律上的意義？
【5分】

二、甲對丙請求寬限一段期日之表示，其所生法律上的效力，乙是否亦受其拘束？【5分】

題目六：【10分】

請依民法之規定，列舉為遺囑之方式。

題目七：【15分】

甲、乙締結買賣甲所有之A屋的契約後，於甲尚未交屋並移轉A屋所有權予乙前，甲之鄰居丙不慎引發火災，致A屋亦遭燒毀。試問：

一、甲、乙基於買賣契約而生之各自的債務是否仍繼續存在？【5分】

二、甲得對丙為如何之請求？【5分】

三、乙得對甲為如何之請求？【5分】

題目八：【15分】

甲對乙負有1000萬元債務。為擔保該債務，分別由甲、丙、丁提供其各自所有之不動產A、B、C供乙設定均為第一次序之抵押權；此外，W對甲有200萬元、X及Y對丙分別有300萬元及200萬元、Z對丁有80萬元之一般債權。因甲未能於清償期屆至時清償對乙所負債務，乙乃同時聲請拍賣A、B、C，拍定價額依序為200萬元、700萬元、300萬元。

於上述所有債權均屆清償期的情形下，乙、W、X、Y、Z自拍賣A、B、C所得價額中，各得分配到多少金額？